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2022〕1号

签发人: 郑海斌

学前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齐鲁师范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齐鲁师院党字〔2015〕20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学前教育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

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是学院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部门，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度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

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党政各类事项审批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8.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

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可临时决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及团总支负责人一般应列席会议；必要时可安排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

研究涉及教职工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事项，应吸收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应吸收学生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后分别主持，涉及党务的工作事项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每次召开党政联席会的议题和时间，一般情况下应提前 1-2 天通知到每位与会人员。会议要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详实、准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签阅确认后归档。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出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不上会研究，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行政。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不搞临时动议。凡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不进行讨论。如有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增加议题，须征得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条 会前应及时将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相关材料送达各位参会人员，以便熟悉材料，做好议事准备。

第五章 议事决策规则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主持人确定专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然后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并明确表达自己同意、不同意或弃权。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酝酿、协商后，重新提交党

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请示。

第十二条 决定重大事项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决定。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如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对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无权改变，必须无条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应明确负责领导、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审议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会议有关决议、决定需要传达到师生员工的要及时传达。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原因，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派专人

向其通报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利益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凡属保密事项和与会人员个人意见，必须严格保密，如果违反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检查，并纳入二级学院和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各项议题，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决定，不得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学校行政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发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依照规定严肃追责。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关事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